

## 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以下簡稱丙方)，因(承辦縣市)(以下簡稱乙方)履行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甲方)間「○○縣(市)推動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參考教材」所完成的著作內有利用丙方之著作，茲由丙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_\_\_\_\_

(一)類別：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丙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

不限地域 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

不限時間

限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四)利用之次數：

不限次數 限次數：

(五)丙方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權利金：無償授權

(七)其他：

此致

甲方(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